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5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蓋公司法定代理人係代表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聲請人於非訟事件如以無法定代理人之公司為相對人，因無人可代表公司受領文書及為訴訟行為，即屬聲請要件之欠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法院即應駁回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死亡，且依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並無其他董事，是相對人形式上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。經本院於

01 114年3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7日內陳報相對悠活水產
02 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03 聲請人雖於同年4月23日具狀，惟僅於陳報狀中稱非訟事件
04 只需以書面送審，故無須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核屬聲請要件之欠缺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